金路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八日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十一日交路字第一一四〇〇〇九〇七〇號函最新修訂

壹、辦理目的

為期公路、鐵路及捷運能確實維持良好路況，美化沿線景觀，以提供使用人安全、順暢、舒適優美之服務條件，增進交通良好意象。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特就鐵路、公路及捷運之景觀維護、站場環境維護、路況養護及傑出工程等辦理「金路獎」評比競賽，評定優良路段、單位頒贈獎座(牌)、獎勵金，以適度鼓勵各主管單位及相關單位、人員。

貳、評比範圍

一、國道。
二、省道。
三、高速公路服務區。
四、鐵路。
五、捷運。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管養道路。

參、參加單位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鐵公司)、捷運公司、捷運工程局、本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公路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鐵公司)、鐵道局、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間人士或團體。

肆、評比種類

一、優良景觀類。
二、路況養護類。
三、設備維護類。
四、站場環境維護類。
五、用路人資訊類。
六、傑出工程類。
七、特殊貢獻類。
八、終身成就獎。

伍、考評方式

一、優良景觀類：以高公局、公路局所屬工務段為參選單位，各工務段自選五公里以上景觀優美之路段參加局內初評。國道選出三段，省道選出五段，參加本部複評。複評時由本部（路政及道安司）

聘選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考評小組實地考評。

直轄市、縣(市)政府管養路段，由本部（路政及道安司）擇優推薦一至二個路段表揚。

本類考評項目、基準及評分名次方式，由本部（路政及道安司）另行訂定。

二、路況養護類：平時考評及年終考評由高公局、公路局、臺鐵公司自行辦理，並依陸之二獎勵規定名額提報受獎單位。本部養護績效考評得分未達七十五分者，二年內不得提報入選金路獎。

本類考評項目、基準及評分名次方式由高公局、公路局、臺鐵公司另行訂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橋梁維護作業，依公路局提報橋梁評鑑成績擇優一至五個單位表揚。

直轄市、縣(市)政府路況維護作業，依公路局辦理公路養護作業督導考核成績擇優一至五個單位表揚。

三、設備維護類：平時考評及年終考評由高鐵公司、臺鐵公司自行辦理，並依陸之三獎勵規定名額提報受獎單位。

本類考評項目、基準及評分名次方式由高鐵公司、臺鐵公司另行訂定。

四、站場環境維護類：高鐵公司推選車站二個、臺鐵公司推選特等、一等車站四個、捷運公司各推選車站二至四個，由本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聘選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考評小組實地考評。

高速公路服務區、鐵路二等或三等車站評選由高公局、臺鐵公司自行辦理評定。

各單位報部評選前應進行旅客滿意度調查，作為學者專家複評時參考。

本類考評項目、基準及評分名次方式由本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另行訂定。

五、用路人資訊類：以高公局、公路局所屬工務段為參選單位。國道及省道各段先參加局內初評。國道選出三個路段（每段長二十公里含交流道及重要連絡道)，省道選出五個路段（每段長十五公里含重要鄰接道路、路口)，參加本部複評。複評時由本部運輸研究所(以下簡稱運研所)聘選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考評小組實地考評。

本類考評項目、基準及評分名次方式由運研所另行訂定。

六、傑出工程類：由高公局、公路局、臺鐵公司、鐵道局、捷運工程局、捷運公司提報其上年度完工通車之一至三項單一標案工程參選；由本部（綜合規劃司）聘選專家學者組成考評小組實地考評。

本項考評項目、基準及評分名次方式由本部（綜合規劃司）另行訂定。

七、特殊貢獻類：各界人士或團體對本部或各局業務有特殊貢獻者，經各局或本部（路政及道安司）審核後簽報部長核定。

八、終身成就獎：各界人士長年在路政事務辛勤努力，其表現可體現交通服務內涵及傳承精神，經各局或本部（路政及道安司）審核後簽報部長核定。

九、優良景觀類、站場環境維護類、用路人資訊類及傑出工程類考評時，應將交通建設新意象之意涵納入評比考量。

陸、獎勵方式：依據行政院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院授人給字第一一四四〇〇〇五八四號函核定「交通部金路獎核發競賽獎勵金支給表」(核定本)辦理。

一、優良景觀類：

（一）國道：

工務段取優勝一名，頒給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三十萬元。其主管養護工程分局頒給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

（二）省道：

工務段取前三名，第一名頒給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三十萬元；第二名頒給獎牌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二十萬元；第三名頒給獎牌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第一名工務段之主管養護工程分局頒給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管養路段：

受表揚路段之主管直轄市、縣(市)政府頒給績優獎牌一面。

二、路況養護類：

（一）國道：

養護工程分局部分：取優勝一名，頒給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工務段部分：取前二名，第一名頒給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三十萬元；第二名頒給獎牌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省道：

養護工程分局部分：取優勝一名，頒給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工務段部分：取前五名，第一名頒給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

臺幣四十萬元；第二名頒給獎牌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三十萬元；第三名頒給獎牌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第四名頒給獎牌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二十二萬元；第五名頒給獎牌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十八萬元。

（三）鐵路：

工務段部分：取前二名，第一名頒給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三十萬元；第二名頒給獎牌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二十萬元。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橋梁維護：

績優直轄市、縣(市)政府頒給獎牌一面。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路況養護：

績優直轄市、縣(市)政府頒給獎牌一面。

三、設備維護類：

（一）臺鐵：

機務段、機廠：取前三名，第一名頒給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第二名頒給獎牌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十五萬元；第三名頒給獎牌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

電務段及電力段：取前二名，第一名頒給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二十萬元；第二名頒給獎牌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

（二）高速鐵路：

車輛維修：取優勝一名，頒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八萬元。

號通維修：取優勝一名，頒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八萬元。

路線維修：取優勝一名，頒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八萬元。

場站機電設施維護：取優勝一名，頒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八萬元。

土建設施維護：取優勝一名，頒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八萬元。

四、站場環境維護類：

（一）國道：

取前二名，第一名頒給獎座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第二名頒給獎牌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第一名之民間參與廠商頒給獎牌一面。

（二）臺鐵：

特等或一等車站，取前二名，第一名頒給獎座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十五萬元；第二名頒給獎牌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

二等或三等車站取前三名，第一名頒給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第二名頒給獎牌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第三名頒給獎牌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

（三）高速鐵路：

取優勝一名頒給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十五萬元。

（四）捷運：

獲獎數以車站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至多獎勵額度如下：取前三名，第一名頒給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八萬元；第二名頒給獎牌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第三名頒給獎牌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

五、用路人資訊類：

（一）國道：

工務段取優勝一名，頒給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其主管養護工程分局頒給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

（二）省道：

工務段取前二名，第一名頒給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二十萬元；第二名頒給獎牌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第一名工務段之主管養護工程分局頒給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

六、傑出工程類：

（一）最高取前四名，獲獎數以參賽標案數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參選標案超過十七件以上，得再增頒佳作，以此類推：第一名頒給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五十萬元；第二名頒給獎牌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四十萬元；第三名頒給獎牌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二十萬元；第四名頒給獎牌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

（二）前四名得獎工程之施工承商頒給獎牌一面。另得獎廠商(含佳作)名單經本部函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認定而於指定資料庫公告為優良廠商之指定日起一年內，其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得予以減收。減收額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但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年內二度獲獎之廠商，第二度獲獎時函報工程會公告為優良廠商為期二年。

獎勵期間如有下列情形，則取消優良廠商資格：

1. 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
2. 獲獎工程範圍內，因施工品質不佳發生國家賠償事件，或於保固期內，工程嚴重損壞且歸責於廠商者。

七、特殊貢獻獎：頒發獎牌一面。

八、終身成就獎：頒發獎牌一面。

九、各類荐選未達表揚標準者，該類將予從缺；同路段連續兩年在該類獲得第一名或優勝之單位，於第三年暫停參選一次。另各工作績優人員，由各主管單位專案敘獎。

評定名次後到頒獎典禮之前，如得獎單位發生重大違失或爭議事件，取消得獎資格，該獎項以從缺辦理。

柒、實施期程及表揚方式

各機關內部評選時間為每年一月初起十二月底止，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初評結果陳報本部；本部複評作業應於上半年度完成。每年評比作業結束後，由本部（路政及道安司）彙整簽核獲獎名單。

頒獎典禮由本部各機關輪流主辦，簽陳部長擇定場地時間舉辦頒獎典禮；本部另頒予主辦機關「紀念獎牌」。

捌、經費來源及運用

獎勵金由獲獎單位自行運用於激勵團隊士氣相關事宜，不得以現金、禮券及儲值卡等形式發給個人，並以獎勵基層同仁為優先。獎勵金由各機關（公司）年度預算項下支應，經費有限或不足時，得予酌減或採敘獎方式就有功人員予以獎勵。

頒獎典禮等各項行政開支由路政管理經費編列預算支應。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蘇庭玉
電話：02-23979298#619
E-Mail：tingyu@dgp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1440005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4E001730_1_28134833630.pdf)

主旨：所報「交通部金路獎核發競賽獎勵金支給表」修正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分行有關機關，並於分行函中敘明自114年4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貴部114年2月27日交路字第1140004308號函辦理，並復113年12月30日交路字第1135018913號函。

二、檢送「交通部金路獎核發競賽獎勵金支給表」（核定本）1份。

三、「金路獎實施要點」與旨揭支給表規定「傑出工程類」之獲獎名額未合部分，請貴部併檢討修正「金路獎實施要點」。

線

正本：交通部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3/28 13:56:06

交通部金路獎核發競賽獎勵金支給表(核定本)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h colspan="3">類(組)別及評比對象</th><th>名次及獎度</th></tr>
<tr><td rowspan="2">優良景觀類</td><td>國道組</td><td>工務段</td><td>優勝 1 名：30 萬元，其上級工程分局 10 萬元</td></tr>
<tr><td>省道組</td><td>工務段</td><td>第 1 名：30 萬元，其上級工程分局 10 萬元
第 2 名：20 萬元
第 3 名：10 萬元</td></tr>
<tr><td rowspan="5">路況養護類</td><td rowspan="2">國道組</td><td>工程分局</td><td>優勝 1 名：50 萬元</td></tr>
<tr><td>工務段</td><td>第 1 名：30 萬元
第 2 名：20 萬元</td></tr>
<tr><td rowspan="2">省道組</td><td>工程分局</td><td>優勝 1 名：50 萬元</td></tr>
<tr><td>工務段</td><td>第 1 名：40 萬元
第 2 名：30 萬元
第 3 名：25 萬元
第 4 名：22 萬元
第 5 名：18 萬元</td></tr>
<tr><td>臺鐵組</td><td>工務段</td><td>第 1 名：30 萬元
第 2 名：20 萬元</td></tr>
<tr><td rowspan="7">設備維護類</td><td rowspan="2">臺鐵組</td><td>機務段、機廠</td><td>第 1 名：25 萬元
第 2 名：15 萬元
第 3 名：10 萬元</td></tr>
<tr><td>電務段及電力段</td><td>第 1 名：20 萬元
第 2 名：10 萬元</td></tr>
<tr><td rowspan="5">高鐵組</td><td>車輛維修</td><td rowspan="5">均取優勝 1 名： 8 萬元</td></tr>
<tr><td>號通維修</td></tr>
<tr><td>路線維修</td></tr>
<tr><td>場站機電設施維護</td></tr>
<tr><td>土建設施維護</td></tr>
<tr><td rowspan="2">站場環境維護類</td><td>國道組</td><td>國道服務區</td><td>第 1 名：10 萬元
第 2 名： 5 萬元</td></tr>
<tr><td>臺鐵組</td><td>特等及一等車站</td><td>第 1 名：15 萬元
第 2 名：10 萬元</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td><td></td><td>二等及三等車站</td><td>第 1 名：10 萬元
第 2 名： 5 萬元
第 3 名： 3 萬元</td></tr>
<tr><td>高鐵組</td><td>高鐵車站</td><td>優勝 1 名：15 萬元</td></tr>
<tr><td>捷運組</td><td>捷運車站</td><td>第 1 名： 8 萬元
第 2 名： 5 萬元
第 3 名： 3 萬元</td></tr>
<tr><td rowspan="2">用路人資訊類</td><td>國道組</td><td>工務段</td><td>優勝 1 名：20 萬元，其上級工程分局 10 萬元</td></tr>
<tr><td>省道組</td><td>工務段</td><td>第 1 名：20 萬元，其上級工程分局 10 萬元
第 2 名：10 萬元</td></tr>
<tr><td colspan="3">傑出工程類</td><td>第 1 名：50 萬元
第 2 名：40 萬元
第 3 名：20 萬元
第 4 名：10 萬元</td></tr>
<tr><td>附則</td><td colspan="3">1. 適用對象：各陸運交通設施興辦機關或管理機關（公司）所屬機關及單位。
2. 站場環境維護類捷運組及傑出工程類獲獎數分別以車站總數之 30%及參賽標案數之 30%為上限。
3. 本獎勵金之獲獎比例及評比機制由交通部依「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所定支給條件規定辦理；至申請程序及考評作業等細節性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4. 本獎勵金由獲獎單位自行運用於激勵團隊士氣相關事宜，不得以現金、禮券及儲值卡等形式發給個人，並以獎勵基層同仁為優先。
5. 本獎勵金由各機關（公司）年度預算項下支應，經費有限或不足時，得予酌減或採敘獎方式就有功人員予以獎勵。
6. 本支給表依交通部 114 年 4 月 11 日交路字第 1140009070 號函自 114 年 4 月 1 日生效。</td></tr>
</table>